**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教學助理(TA)申請書**

**Registration Form for Teaching Assistantship of NDHU**

 **學期(Semester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(NDHU ID)： | 姓名(Full Name)： | 系所/年級(Department or Program / Year)： |
| 行動電話(Mobile Phone Number)： | E-mail： |
| 有無專職 | □有 □無(請附聲明書) |
|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 | □有 □無 |
| 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(Foreign students, overseas Chinese and Chinese students) | 我居留台灣超過183天(I would stay in Taiwan more than 183 days this year) □是(Yes) □否(No) |
| 1 | 科目代碼(Course code)： 課程名稱(Course title)： | 授課教師(Instructor)： |
| 2 | 科目代碼(Course code)： 課程名稱(Course title)： | 授課教師(Instructor)： |
| 3 | 科目代碼(Course code)： 課程名稱(Course title)： | 授課教師(Instructor)： |
| 4 | 科目代碼(Course code)： 課程名稱(Course title)： | 授課教師(Instructor)： |

注意事項：

1.學生向教師徵得教學助理工作後，應於初選公告後 10 天內持「研究 生擔任教學助理申請書」至系辦登記。

2.請確實做好每月工作紀錄,以條列式敘述該月工作狀況，並於每月 20 日繳交工作 月誌。

**大專學生無專職工作聲明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身分證號： | 出生日期：年 月 日 |
| 就讀學校：（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） | 年級： |
| 給付所得單位（以下簡稱貴單位）： |

本人未以專職員工身分參加健保，且受領 貴單位之（兼職）薪資所得，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3項第7款規定，請 貴單位免扣取本人補充保險費，謹依照該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提具下列證件，以資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相關法律規定處理，特此聲明。
🞏最近一學期之學校註冊單

🞏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

聲明人：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011119

****

**學年度第　學期　　月份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　名 | 學　　　號 | 課程名稱 | 開課教師 |
|  |  |  |  |
| 序號 | 年 | 月 | 日 | 起 | 迄 | 時數 | 工作項目∕內容 |
| 時**：**分 | 時：分 |
| 1 |  |  |  | **：** | **：** |  |  |
| 2 |  |  |  | **：** | **：** |  |  |
| 3 |  |  |  | **：** | **：** |  |  |
| 4 |  |  |  | **：** | **：** |  |  |
| 5 |  |  |  | **：** | **：** |  |  |
| 6 |  |  |  | **：** | **：** |  |  |
| 7 |  |  |  | **：** | **：** |  |  |
| 8 |  |  |  | **：** | **：** |  |  |
| 9 |  |  |  | **：** | **：**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**：** | **：** |  |  |
| 合　　　　　　計 |  |  |

(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延伸，並請於截止日前繳交，謝謝。)

**教學助理　簽名：** **日期：**

**任課教師　簽名：** **日期：**

說明：

1.教學助理每月工作時數應以勞動契約載明之時數為準，且每月不得超過本校所規定之80小時。

2.請確實填寫工作項目及內容，如課堂點名、批改作業、帶領分組活動、協助教師製作教材、指導學生實

 作訓練、課後輔導、教室開放管理等。

3.本紀錄請逐日填寫，並依每日實際工作時數逐次記載（時間記至分鐘）。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暨碩士班

教學助理評量表

(教師用)

請老師於學期最後一週填寫後交至系辦

為了解TA 的能力、表現及研習的需求，敬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，以供本所作為教學助理考核之參考，謝謝您!

課程名稱: 教師姓名: 助教姓名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非同常意 | 同意 | 尚 可 | 不 同 意 | 非常不同意 |
| 一、TA 協助教學整體評估 |  |  |  |  |  |
|  1.整體而言，他是一位稱職的TA |  |  |  |  |  |
|  2.總體而言，TA 對您的教學很有幫助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TA 專業能力 |  |  |  |  |  |
|  1.TA 具有獨立教學的能力 |  |  |  |  |  |
|  2.TA 表達能力強，能準確的傳達您的意思 |  |  |  |  |  |
|  3.TA 具有解答學生課程疑問的能力 |  |  |  |  |  |
|  4.TA 具有製作課程教材的能力 |  |  |  |  |  |
|  5.TA 具有帶討論(或帶實驗)的能力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TA 工作態度 |  |  |  |  |  |
|  1.TA 會於課前主動與您討論課程進度 |  |  |  |  |  |
|  2.TA 會主動至課堂上了解您授課的內容 |  |  |  |  |  |
|  3.TA 與學生有良好的互動，並會適時反映學生的需求 |  |  |  |  |  |
|  4.TA 會主動觀察學生的學習反應，並適時與您討論 |  |  |  |  |  |
|  5.TA 會主動進修課程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在本門課程中，您是否有授權TA 獨立教學的機會？

 □有，時數為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?

 □否，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五、在本門課程中，您是否有授權TA 參與打成績的權力？

 □有，佔學生總績之配分比例為多少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％

 □否，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六、其他具體評語或建議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暨碩士班

教學助理自我評量表

(教學助理用)

請學生於學期最後一週填寫後交至系辦

為了建立本校優良的TA 制度與培訓機制，我們希望透過評量表，來了解您本身在協助教學上的自我成長外，也能讓教師們知道您的具體表現及研習的需求，敬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，以供本校發展TA 增能培訓課程的參考，並研擬本校TA 制度的依據。謝謝您!!

課程名稱: 教師姓名: 助教姓名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非同常意 | 同意 | 尚 可 | 不 同 意 | 非常不同意 |
| 一、TA 協助教學整體評估 |  |  |  |  |  |
|  1.整體而言，我是一位稱職的TA |  |  |  |  |  |
|  2.總體而言，我對老師的教學很有幫助 |  |  |  |  |  |
| 3.總體而言，我對學生的學習很有幫助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TA 專業能力 |  |  |  |  |  |
|  1.我有獨立教學的能力 |  |  |  |  |  |
|  2.我的表達能力強，能準確的傳達老師的意思 |  |  |  |  |  |
|  3.我有解答學生課程疑問的能力 |  |  |  |  |  |
|  4.我有製作課程教材的能力 |  |  |  |  |  |
|  5.我有帶討論(或帶實驗)的能力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TA 工作態度 |  |  |  |  |  |
|  1.我會於課前主動與老師討論課程進度 |  |  |  |  |  |
|  2.我會主動至課堂上了解老師授課的內容 |  |  |  |  |  |
|  3.我與學生有良好的互動，並會適時反映學生的需求 |  |  |  |  |  |
|  4.我會主動觀察學生的學習反應，並適時與老師討論 |  |  |  |  |  |
|  5.我會主動進修課程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|  |  |  |  |  |
| 6.我非常樂意為學生解答課程的疑問 |  |  |  |  |  |
| 7.我非常喜歡擔任TA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您每週花多少小時準備TA 課程?？

五、其他具體評語或建議

藝術與設計學系暨碩士班

研究生助學金（TA）分配原則

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原則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七條授權訂定。

二、申請教學助理之資格：

（一）以本所研究生優先申請。

（二）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本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為教學助理，應

先簽請教務長核可後始得為之。

（三）領取本助學金者，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。

(四) 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課程之專業專長，並符合任課老師需求者。

三、領取助學金之教學助理工作義務：

（一）應參加與教學助理相關之會議。

（二）應參與相關之培訓課程。

（三）應依規定填寫「工作月誌」，並經授課教師簽閱後，繳交至系辦彙整。

（四）應依規定填寫「自我評量表」，於學期末最後一週繳交。

四、教學助理之聘任：

（一）系辦依教務處分配之助學金(TA)核計金額及課程實際需要統籌調整分配，授課教師再依分配，自行徵聘教學助理。

（二）授課教師徵聘教學助理時，應提出授課課程大綱，明列教學助理工作內容。

（三）教學助理向教師徵得教學助理工作後，應於公告後10天內持「研究生

擔任教學助理申請書」至系辦登記。

（四）初選10 天後教學助理仍有缺額，得由系辦代為徵聘，由系務會議核定教學助理名單。

（五）教學助理工作類型：隨堂教學、帶領討論、協助試卷及作業批改、課程數位化、協助授課資料之準備等。教學助理業務應涵蓋上述工作兩項以上。

五、助學金之發給：

（一）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者得領取本助學金，同一學生每月不得超過七千元。

（二）本助學金之計算方式為：每月每單位1,000元，依實際支援教學之單位數發給。

（三）本助學金發給之期間為第一學期自九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，第二學期

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。

六、教學助理考核：表現優秀者可獲得獎勵狀一紙；表現不合格者不得申請次學期教學助理。

七、獲助學金之教學助理應接受任課老師指示，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且情節嚴重者，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助學金。

八、本原則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